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电动三、四轮车综合治理						
主管部门		安定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综治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942400	17.942400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942400	17.9424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电动三、四轮车综合治理工作，确保车辆的安全性和合法性，提高交通安全意识，维护城镇交通的秩序和群众的安全。		实现了镇内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综合治理工作长治长效，通过在镇域内对违规上路、停放的电动三、四轮车开展清拖工作，保障镇域内交通道路安全同时对电动三、四轮车综合治理工作起到长效治理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		20			
		质量指标	20		20			
		时效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总分					100			